

和谐社会的伦理学解读

刘卫琴

(扬州科技学院社会发展系, 江苏扬州 225009)

摘要: 和谐社会是人类最美好的社会状态, 和谐社会的基本内涵包括: 和平稳定、和顺协调、和合有序。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伦理要求是: 把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代际关系、种际关系作为基本价值诉求; 把公平和正义作为重要的价值前提; 把人的全面发展确立为终极价值目标。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 一方面需要“善治”政府的谋划, 另一方面需要广大公民的积极参与。

关键词: 和谐社会; 伦理; 价值理性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09X(2008)04-0023-04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 它使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规划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三位一体格局发展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四位一体的格局, 它标志着党执政理论的质的飞跃。“和谐社会”是一个蕴涵深刻伦理思想的概念, 本文主要从伦理学的角度谈谈对和谐社会的一点认识。

一、和谐社会的基本内涵

和谐是一个关系范畴, 和谐社会应包含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以及社会系统内部诸种要素之间的和谐关系, 和谐社会是人类最美好的社会状态, 其基本内涵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第一, 和平稳定。和平相处是和谐关系的首要特征。社会要和谐, 首先要和平、稳定, 很难想象在一个充满战乱、相互猜忌、彼此争斗的地方能建立和谐社会。人与自然的和平共处体现为建立科学的生态伦理观, 创造优美的生态环境, 人对自然的态度应从过去的“蛮横掠夺”转为“精心护理”, 因为良好的自然环境是人生存和发展不可缺少的物质条件和重要保证。人与人的和平共处体现为人际关系协调, 彼此平等, 相互尊重, 与人为善, 和谐社会应大力提倡团结互助、扶贫济困的风尚, 形成平等友爱、融洽和谐的人际关系。人与社会的和平共处体现为拥有一个完善的社会制度, 稳定的社会秩序, 人民群众有高度的政治认同感和凝聚力, 所谓“政通人和”。和平是为了稳定, 稳定是和平的标志。稳定是最大的政治, 没有稳定的社会环境, 什么事情都干不了。当然, 稳定并不是意味着不变, 而是需要在不断解决社会矛盾和冲突中动态地实现平衡与稳定。社会要和谐, 和平稳定是基石。

第二, 和顺协调。和谐社会不仅要和平稳定, 而且还应和顺协调。和谐就是指世间的事物处于均衡、协调、平顺的发展状态。中国传统文化对“和”的理解, 具有方法论的含义, 也就是说把和缓、和解、平衡作为处理矛盾的根本方法, 即儒家所说的中庸、中道之法。儒家的中庸、中

收稿日期: 2007-12-28

作者简介: 刘卫琴(1971-), 女, 江苏靖江人, 讲师, 硕士, 研究方向: 伦理学

道并不意味着采取一种折衷的方法,取事物的一半,或取事物的中间,而是意味着合适。所谓合适,就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做到恰当和合宜地把握,不可过度与不及。破坏中庸之道的“过”与“不及”会引起失衡与失序,造成社会的不通不顺,即激化矛盾、引起冲突。所以和谐社会应遵循被儒家理解为事物普遍法则的中庸之道,避免“过”与“不及”,社会发展既不可操之过急,又不可固步自封,而应水到渠成,“闭关自守”、“大跃进”都是有背中道之法的。和顺协调实际上就是顺天意、民意而行中道。

第三,和合有序。如果说和平稳定、和顺协调是和谐社会的外在特征,和合有序则是和谐社会的内在品质。以“天人合一”为形而上基础的儒家文化,认为人际关系的和谐本于阴阳的合和,天地万物都由阴阳合和产生,有阴阳合和,方有气之氤氲变化,从而有天地万物的产生与发展变化。宇宙间一切都处于对立统一之中,和谐是宇宙间最佳的秩序。人类社会是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中不断向前发展的。而和谐就是对各种矛盾的协调,使之逐步走向相对的适应与一致,达到万物合和的理想状态。和合的秩序必定是有序的,有序是和合的基本特征。自然界内部、人类社会内部以及彼此之间必然有维持秩序的规律和规范,人只有遵循了这些自然法则和社会法则,和合有序的社会状态才能出现,和谐社会才能从理想变为现实。

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伦理要求

和谐社会是一个历史的范畴,不同时代对和谐社会的会有所不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除了具备和谐社会的一般特征外,还有时代的内涵,即胡锦涛总书记所概括的:“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1]这里实际上包涵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伦理要求。

首先,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把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代际关系、种际关系作为基本价值诉求。良好关系是人生存、发展的基本需求,如果生活在对立、紧张、冲突的关系中,人必然心情烦躁、精神压抑、意志消沉,何谈心灵的完善和个性的解放。良好的人际环境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生活中的各种内耗和摩擦,减少社会生活的风险和代价,使社会的运行成本大大降低,消除矛盾激化的潜在因素,有利于增加社会的价值认同和凝聚力,进而激发社会的活力和创造力。如果说社会是一个组织严密、功能齐全的系统,那么,良好关系就是这个系统内部各个构件之间的纽带或润滑剂。所以,处理好人与人、人与物的关系是和谐社会的第一要务。具体说,就是要使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和谐一致、经济发展与民主进程和谐一致、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和谐一致、不同利益集团之间和谐一致。

其次,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把公平和正义作为重要的价值前提。追求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种进步的价值取向,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形成的重要前提和基本特征。从价值的角度来看,社会主义的本质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应当表现为对社会公平的重视^[2]。正义是某些事物的平等观念^[3]。公平和正义所反映的是以社会利益关系为客体的价值关系,社会利益关系的合理性是公平和正义问题的实质内容,公平和正义要求在社会成员间平等地分配基本的权利和义务。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本质的内在要求,是社会主义价值理想的核心内容。在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公报和十七大报告中,追求社会的公平正义被放在了重要位置,指出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和谐的基本条件。只有社会公平,各方面的社会关系才能融洽协调,人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才能得到充分的发挥，整个社会才会和谐稳定。

再次，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把人的全面发展确立为终极价值目标。马克思曾说，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是取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未来社会形式的基本原则^[4]。一切社会活动都是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人不仅在实践中创造财富、创造历史，而且要不断地实现自己的本质，从而发展自己。所以人是一切活动的主体和目的，人的最大意义的发展也必然成为社会的最终追求。人的全面自由发展是指人能充分享有发展自己所需的各种机会和条件，并能最大限度地做自己想做和愿做的事，同时能充分展现自己的个性。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以人为本，即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本，为每个人的全面自由发展提供最合适的环境和空间。从根本上说，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就是实现人自身的和谐，就是要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有健全的人格，健壮的体格。能够处理个人与自然、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

三、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现途径

建设“善治”政府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首要前提。政府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发动者和推动者，为和谐社会提供制度的保障是政府的职责。一个和谐的社会必定有一个善治的政府。俞可平认为善治的本质特征，就在于它是政府与公民对公共生活的合作管理，是政治国家与公民社会的最佳关系^[5]。所谓“善治”，实际上就是政府通过设立公平、公正的社会制度，从而与公民建立和谐的关系。政府一定要与公民建立非常好的关系，否则，社会稳定无从谈起，和谐社会更不可能实现。

惩治腐败是当前建设“善治”政府的关键，也是构建政府与公民和谐关系的必然要求。和谐社会首先要从提高政府工作人员的素质入手。只有当包括领导干部在内的公务员能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情为民所系”，政府与公民的关系才能处于和谐状态。在政德建设中，公务员的职业伦理精神是关键因素。所谓公务员职业伦理精神，就是指每一个政府人员都应该有明确的权力和责任，这些权力和责任，不仅仅是依据法律确定的，而且还是根据良好的伦理道德与习惯确立的，它是法规之外的心灵守则。可以说，公务员的职业伦理精神直接影响到“善治”政府建设的成败，也影响到政府与公民的关系。确立良好的职业道德责任意识是公务员职业伦理精神的核心，也是政德建设的关键。公务员职业道德责任意识是指对公众的责任意识，是公务员在履行制度规定的外在责任过程中，逐渐意识并内化为道德需要的约束性、控制性的道德冲动和价值导向，作为一种内在的道德力量，把刚性的官僚责任转化为道德责任。具备职业伦理精神，公务员在履行职责时就会倾注更多的伦理关怀，就可能避免一己私利的冲动，在良心、责任的驱动下，会把手中的权力视为一种责任而不是利益，从而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怎样更好地为公众服务上。所以，当前要加强公务员的职业伦理精神教育，并进一步用法治来规范、确认。只有当公务员具备良好的职业伦理精神，才能架起政府与公民的和谐之桥。

公民价值理性的确立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道德基础。指导人们行为的有两种理性：一种叫“工具理性”，另一种是“价值理性”。这两者从实质上讲，是不同的价值取向在人类终极关怀问题上的反映，前者一方面诉诸于工具性，认为只要借助科技就有望解决人们的生存困境，可以改善自身的生命质量，另一方面又诉诸于科学理性，认为只要依靠科学理性，就可以掌握自然、社会和人类自身的奥秘。而后者主要是探寻人的生命价值及其意义所在，强调的是维护人类的基本价值理念，重视的是社会的整体利益与可持续的发展，以及人类与自然生态的和谐关系，并且认为

这些问题并非科学理性所能完全把握。

和谐社会作为人类理性的终极价值追求,需要人们关注世界存在的意义和自己生命的意义等价值问题,并在社会实践中主动抑制过度膨胀的物质欲念。一个健康的现代社会,应该是“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适当平衡。既要讲求效率和功利,同时也要顾及道义和价值,在最终目的上经得起追问。现代性的终极目的是以人为本,这是我们所需要的“价值理性”。而道德作为一种社会价值精神,是人类走向未来的价值向导。道德在一定意义上是人类在生活实践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保险阀,当人类处于十字路口、要改变既有的生活样式时,它能使人人类有足够的时间反思并说服自己,而不贸然行事,以求得一种安全。一个社会能否和谐,一个国家能否长治久安,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全体社会成员的思想道德素质,即道德建设状况。没有良好的道德规范,就无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诚信友爱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道德规范。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对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即追求人际之间的和睦共处。这不仅要依靠法律来规范人们的行为,而且要通过道德建设来营造良好的人际环境。法治是他律,道德约束是自律。和谐社会需要他律,也需要所有社会成员通过道德的作用实现自律。

参考文献

- [1] 胡锦涛. 深刻认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意义, 扎扎实实做好工作大力促进社会和谐团结[N]. 光明日报, 2005-02-20(01).
- [2] 王锐生. 社会主义本质论[J]. 中国社会科学, 1996, (4): 8-13.
- [3]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颜一,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3: 148.
- [4]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3卷[M]. 中共中央编译局,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649.
- [5] 俞可平. 社会公平和善治是建设和谐社会的两大基石[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2005, (1): 10-16.

On Harmonious Socie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thnics

LIU Weiqin

(Department of Social Development, Yangzhou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cademy,
Yangzhou, China 225009)

Abstract: The harmonious society refers to the human happiest society condition, and the harmonious society's basic connotation includes: peace and stability, obliging and coordination. Socialism harmonious society's basic ethics requires the establishment goo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the generation of border relations, and the kind of border relations. Fairness and justice are important value premise, and individual realization is the ultimate goal. Socialism harmonious society's construction requires the government's careful planning, and the people's active participation.

Key words: Harmonious society; Ethnics; Rationality theory of value

(编辑: 李颖)